## 中原大學印製處理規定

原教字第二七九〇號書函公布

- 第 一 條 凡本校任課老師或行政單位所需教學與行政相關資料,得參照本辦法送 至課務組印製。
- 第 二 條 印製時由申請人填寫申請單,連同原稿送印,為顧及時效,請勿以『校內傳遞封』傳遞,以收件後二個工作天取件為原則,若總數量超過2000張,請預留3個工作天。交印之原稿應力清晰,以利印製。
- 第 三 條 交印之原稿力求清晰,以利印製,圖片不適合油印,印出易模糊不清, 儘量以文字為主。所交付之原稿,若有不需使用的版面、空間,請事先處 理,以免造成資源之浪費。
- 第 四 條 印刷物印製規格以 A3、A4 為限, A4 原稿總頁數 2 頁以上, 將併版成 A3 印製, A4 如需單頁印製請事先說明,以節省資源。
- 第 五 條 所印資料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,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 六 條 每學期各科教材總印頁數以五十頁為原則,超過二十頁者,請分批送件, 並待前批領走後再行申請。每頁份數之限制,以選課人數酌增百分之十為 準。
- 第 七 條 基於工作負荷及成本考慮,凡每頁印製份數在三十份以下者,請各單位 自行影印。
- 第 八 條 期中、學期、畢業考試前一週,因趕印試卷,不受理講義印製;考前二個 工作天不受理平時考試題之印製。